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本公司参加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4年神沟村、北刘村、罗郭岭村、湾子村道路硬化项目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施工招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整促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4年神沟村、北刘村、罗郭岭村、湾子村道路硬化项目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龙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00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6.55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龙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附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，不



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
并按要求盖章签字。



李智龙